

电商法实施至今 代购“求生”出新招

商品超重便花二三元升舱,监管严格就选择其他城市

“现在刷朋友圈找代购难了,刷到的概率小多了。”日前,在北京工作的姚刚对记者说。

今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商法)施行。电商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包括从事网络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依法纳税。

如今,电商法已经实施7个月,对之前从事代购的人影响如何?近日,记者调查发现,尽管电商法的实施对一部分代购者产生了限制作用,但仍有少数代购者通过各种伎俩逃脱。

为多带货改头等舱或商务舱

在北京干了多年代购的李军伟(化名),始终不愿意放弃3个微信号里的众多客户,他选择继续做代购。

“如今不仅要制订最佳的购物方案,还要为如何顺利通过海关打好算盘。”李军伟说。

为了让自己看起来不像代购,李军伟现在只带一个大箱子托运和一个小箱子登机,带的货较之从前自然也少了很多。

据李军伟介绍,目前所有非韩国本土的品牌商品,在免税店采购以后,不能在免税店当场提货,必须是在离开韩国当天,在机场拿到机票,办理完大箱子托运以后,过了安检进入候机区时才能取。而韩国所有的航空公司登机口都限重了,有的限重10公斤,最少限重5公斤,这就意味着只能购买少量的欧美品牌商品。

“超重的话就得把东西扔掉,或者花两三千元升头等舱或商务舱,能多带5到10公斤的货。如果头等舱满了,就只能改签了。天冷的时候我会把东西拿透明胶带缠在身上,穿上外套就看不出来了。而现在是夏天,穿着外套太显眼,超重只能认栽了。”他感叹道。

选择降落到查得松的城市

“上海机场是代购圈里公认查得最严的,我都是选择降落到查得松的城市再坐车回上海。具体哪里查得松,平时圈里的朋友之间会交流。”在上海做代购的李丽(化名)告诉记者。

其中,让李丽最害怕的是海关的“抽样开箱检查”环节。李丽称,并不是所有人都要开箱检查,遇到开箱,一般有两种

情况:一是海关工作人员通过你的神态、着装认出了你是代购;二是箱子过X光时被发现了可疑物品。

然而李丽还是有办法躲避。“日韩代购以女生居多。为了节约成本,往往都是单打独斗,一个人干几个人的活。早起排队、抢货,推着几十公斤的箱子赶路,经常弄得灰头土脸,没工夫洗漱打扮。而女生又比较在意别人的眼光,于是会戴帽子上遮住油腻的头发,为了搬东西还会穿上运动鞋。一般海关工作人员看到这副装扮又带了好几个箱子的,就基本认定是代购了。”李丽说。

李丽告诉记者,现在的职业代购只敢带一大一小两个箱子,多一个都会被查。而为了更像游客,则要把自己打理得干净整洁。“眼神中不能带着忧虑和畏惧,尽量赶在人多的时候往外混。”“购物小票不能放在身上,尽量扔掉。如果被开箱了,就有可能被搜身。被查到的话,本土商品要补税30%,奢侈品和欧美化妆品要补税60%。如果查到一个2万元的包要补1万多元,这一趟肯定赔了。”李丽说,所带商品超过8000元以上的那些需要纳税。为了逃税,她会把包、项链、戒指等贵重商品带在身上,装作是自己的东西。

李丽表示,有一些贵重商品需要小票才能在中国保修。为了高额的回报,她通常会找一个有同样需求的代购,互相交换着装小票过关。“找不相关的人帮着装小票能降低风险,如果是同行人员则容易被查到。”

记者了解到,一些旅行公司的导游也兼职做代购,他们可以利用自己的工作来逃避海关的检查。

老胡在北京一家旅行社做导游已有十几年,最近几年主要带欧洲团。能让老胡铤而走险的只有一件事,就是帮人代购手表。

欧洲的高档手表一块能卖到几万元甚至更贵,每带回国一块都会有丰厚的利润,但这也是代购中风险最大的商品之一。当老胡一次代购两块手表的时候,他还是会求助团友,让他们帮着带。

从事代购须登记并依法纳税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良善律师认为,境外代购行为本身不违法,是否违法取决于代购后是否申报和缴纳税款,这个标准一直如此。电商法出台只是明确了什么样的电子商务从业者需要办理营业执照,并规范了电子商务行为,并没有否定境外代购。

那么什么样的境外代购需要办理营业执照呢?赵良善表示,除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从事代购都必须依法进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不仅要办理营业执照,还要履行纳税义务,并且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当这些代购被定性为违法时,将受到哪些处罚呢?赵良善表示,首先,将受到行政处罚。其次,根据电商法第八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注意到,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等8部门于今年6月-11月联合开展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也就是“网剑行动”,对海外代购行为严格监管,并加大对跨境电商进出口环节整治力度。

“私下从事代购活动,且无相关资质,这不仅加大了消费者维权难度,也涉嫌违法。随着有关部门监管力度的加大,代购们的求生新伎俩必将受限,依法从事境外代购才是正道。”赵良善说。

周峰

七人合议庭让人民感受公平正义

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首次采用七人合议庭审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7月30日上午,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由3名法官、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公开审理被告人羊某涉嫌非法采矿罪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实施后,沿滩法院首例采用七人合议庭审理的案件,沿滩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勇主审了此案。

沿滩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羊某某以其妻子的名义在自贡市沿滩区刘山乡红光村二组部分土地进行土地流转,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用于销售、自用和该村村组道路修建。沿滩区检察院认为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并在调查中发现,被告人羊某某占用农用耕地非法采矿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条件。

庭审中,合议庭严格履行审判职权,就涉案有关事实证据的认定及法律适用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由于案情复杂,法庭将择期宣判。此次七人合议庭公开庭审,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充分发挥了人民陪审员的陪审职责,进一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为建设生态、平安、法治沿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通讯员 马燕华 文/图

以案说法

打印遗嘱仅有签名 综合认定被判无效

随着电脑技术的普及,打印遗嘱已越来越多地被运用到实践中,如何认定打印遗嘱的效力成为实践中人们比较关心的问题。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因打印遗嘱引起的纠纷案审理后认为,打印遗嘱的效力应综合认定,若老人年事已高,且没有打印习惯,不宜认定为自书遗嘱。

【案例】陈雅(化名)生前留有两份遗嘱,一份自书遗嘱载明其名下的房屋在其死亡后由其妹妹陈婷(化名)继承,遗嘱上有其签字并注明日期;另一份打印遗嘱载明其死后存款归陈婷所有,该遗嘱日期系打印,陈雅在遗嘱人处签名、捺手印。陈婷起诉请求按两份遗嘱的内容继承陈雅的遗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陈雅自书遗嘱的效力,因该遗嘱由陈雅本人书写,有其本人签名并注明日期,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关于陈雅打印遗嘱的效力,法院指出,因陈婷不能说明该份遗嘱的形成过程,且考虑到陈雅年事已高,长期住院,没有自行打印遗嘱的习惯和能力,故该遗嘱不属于陈雅的自书遗嘱。如果作为代书遗嘱,根据法律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且由见证人签字,因该遗嘱上仅有陈雅的签字,故该遗嘱亦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应为无效遗嘱。

【说法】法官庭后表示,我国继承法规定的遗嘱形式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及口头遗嘱。通常情况下,打印遗嘱应认定为自书遗嘱或代书遗嘱中的一种。在实践生活中,因打印人的不同,打印遗嘱的性

质与效力亦分为不同的情况,最常见的有以下三种:

一是遗嘱由被继承人自行打印并签字确认的。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继承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相关规定,继承案件中当事人以打印遗嘱系被继承人自己制作为由请求确认打印遗嘱为有效自书遗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确有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程度的证据表明打印遗嘱由被继承人全程制作完成,并具备自书遗嘱形式要件的,可认定为有效自书遗嘱。因此,打印遗嘱被认为有效自书遗嘱需经过严格的审查。

二是遗嘱由继承人、受赠人及与继承人、受赠人有关的利害关系的人打印并作为见证人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继承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规定,打印遗嘱由被继承人以外的人制作的,应符合法律规定的代书遗嘱形式要件。因继承人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和代书人,故继承人、受赠人及与继承人、受赠人有关的利害关系的人自行打印遗嘱并作为遗嘱见证人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此种情况的打印遗嘱应确认为无效。

三是遗嘱由继承人、受赠人及与继承人、受赠人有关的利害关系的人之外的其他见证人打印的。此时打印遗嘱应当认定为代书遗嘱,应符合法律规定的代书遗嘱形式要件,遗嘱见证人亦应符合法律规定,故在此种情况下,如有两个以上其他见证人在场见证、签字并由遗嘱人确认,该打印遗嘱应认定为有效。

法官提醒,立遗嘱人在订立遗嘱时,应该严格按照法定形式及要求订立,以还原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维护遗嘱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徐伟伦 赵懿寒 张梦

业主房屋被盗 物业公司担责吗

【案例】谭某是某小区业主,其与该小区物业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物业公司为谭某的房屋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物业公司在安全协防方面确保小区全天24小时内处于受控状态。同时约定物业公司每周巡查1次小区房屋单元门、楼梯通道以及其他共用部位的门窗、玻璃等并定期维修养护;小区24小时值勤;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3小时至少巡查1次。

谭某入住后,其房屋先后两次被盗。谭某认为其房屋被盗是因为物业公司未充分履行安全协防协议,遂拒绝支付物业费。其后,物业公司以谭某欠付物业费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谭某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费及其滞纳金。谭某则以物业公司未尽到安保义务为由提起反诉,请求判令物业公司赔偿自己失窃财物的损失。

物业公司为证明其尽到了协议约定的义务,提交了谭某房屋被盗两日的《来访人员出入登记表》《来访临时车辆登记表》。法院经审理认为,谭某应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费,同时物业公司承担谭某失窃财物价值30%的赔偿责任。

【说法】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两处,其一是

倪弋



实地走访 查找问题线索

近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纪委监委干部深入到消河乡新寺村黄精产业基地,向群众了解涉农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据悉,广安区纪委监委加大对产业扶贫、项目建设的监管力度,组织工作人员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排查乡村扶贫、产业发展、惠民政策落实等工作中存在的弄虚作假、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作风和腐败问题。

刘峰 特约记者 张国盛 摄

买卖二手车 这些法律问题您要知道

“排除泡水车、排除火烧车、排除重大事故”“259项专业检测”“车况舒心,买得放心”,这些是某二手车交易平台的广告语。然而,今年3月,孟女士却通过该平台买到了一辆人命肇事车,事后她曾多次与交易平台协商,但双方并未达成一致。

买卖二手车存在哪些风险?出现问题后,二手车交易平台及其代言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对此,记者采访了相关法学专家。

知情权受损,消费者可请求何种救济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从事商品或服务的买卖活动,二手车交易也逐渐在“互联网+”的大潮中占有一席之地。然而,随着二手车买卖市场的日益繁盛,不规范交易带来的问题也越来越多。

实践中,二手车可能存在以下情况,比如是事故车、泡水车、火烧车等问题车,售后没有保障,原件被更换,有质量和安全风险等。除此之外,二手车交易后,因车辆系盗抢车辆或此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纠纷尚未解决,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被其他权利人强行取回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二手车交易中存在的最大风险就是信息不对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俊海指出。“很多二手车交易中,卖方故意隐瞒车辆真实信息,消费者的知情权往往很难得到保障。没有知情权,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和公平

交易权也就无从谈起。”刘俊海说。

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中指出,卖方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缴纳税费、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若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因此,在二手车交易中,若卖方隐瞒车辆真实信息,买方可直接根据合同要求卖方赔偿损失。

此外,根据我国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如果消费者购车后,发现车辆真实情况与经营者描述严重不符时,可主张撤销合同,要求经营者退还已支付价款。

此外,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消费者还可进一步要

求经营者承担相应购车款三倍的赔偿责任。

二手车交易平台应承担何种责任

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中,二手车交易平台也是重要的主体之一。发生纠纷后,消费者也多是将卖方和交易平台作为共同被告起诉,以期最大限度实现自己的诉求。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并不是合同一方主体,是否有法律责任,应承担何种责任?

对此,刘俊海认为,这需要确认二手车交易平台的角色,究竟是自营还是中间人。如果是自营,平台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者提供欺诈性服务而损害消费者权益时,平台作为销售者或服务提供者就是侵权人或违约方,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律责任。如果平台身份是中间人,即平台上有第三方销售者,根据电子商务法第38条,当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应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二手车交易平台可能承担销售者责任,也可能承担居间者责任,具体要看平台在交易中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进一步解释道。

朱巍表示,根据电子商务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二手车交易平台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几个方面:第一,平台要履

行充分告知义务,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第二,要遵守对消费者作出的自我承诺,比如对车辆进行质量检测、保证所售车辆手续合法、不包含事故车等问题车辆或争议车辆,即平台应代替消费者对车辆的所有权状况进行调查,否则平台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第三,平台应承担先行赔付的义务,即消费者遭受损害之后,找不到实际侵害人时,平台需先行赔付。

广告代言人是否担责

当下,广告代言活动已成为市场经营者进行商品和服务宣传的一种重要方式,其中,明星利用其自身影响力为产品或服务做推荐证明的现象屡见不鲜。对此,有网友表示,之所以选择某种商品或服务,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对偶像的信任,如果因此买到假冒伪劣商品或服务,明星代言人是否也应承担责任?

对此,朱巍表示,二手车销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跟代言人没有关系,这只是属于个别销售者履行承诺有问题。代言人只有在涉及到虚假广告宣传时才可能承担责任。

“代言人是否担责,关键要看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和虚假代言的情况。”刘俊海也表示,根据广告法第56条,如果广告代言人对于虚假广告有恶意或者重大过失,那么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一起对消费者承担连带责任。

“实践中通常很难证明代言人明知或应知所代言的广告为虚假广告,因此,消费者维权难度很大。”朱巍补充说。

据检察日报